

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4)豫05破2号

本院于2024年6月28日裁定受理汤阴领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7月10日指定大沧海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管理人。你（你单位）应在2024年8月10日前，向汤阴领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信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永明银座四楼大沧海律师事务所；邮政编码：455000；联系电话：15618632529；联系人：董律师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单位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4年8月20日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债权人会议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，具体地点将另行确定并通知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

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